证券代码：300235　　证券简称：方直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3-058

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向关联方采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方直科技”）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关联方采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北京执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执象”）采购金太阳智能助教机器人相关产品，采购金额为 257.60 万元。经上述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已与北京执象签署相关订单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、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，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，向关联方北京执象采购金太阳智能助教机器人相关产品，采购金额为 257.60 万元。

2、公司控股股东黄元忠先生持有北京执象 26.52%的股权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北京执象是公司的关联法人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过去 12 个月内，除了本次关联交易之外，公司与北京执象签署相关订单合同，采购大象听说模考系统、金太阳智能助教机器人相关产品等共计 111.05 万元，向北京执象销售资源内容相关产品等共计 142.73 万元。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，本次公司向北京执象采购金额 257.60 万元，公司与北京执象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.5%以上，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023 年 12 月 4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关联方采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2023 年 12 月 7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关联方采购暨

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黄元忠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陈克让先生已回避表决。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亦不构成重组上市，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关联方名称：北京执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2、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3、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10 号楼 1 层 1633 室

4、法定代表人：靳清华

5、注册资本：1131.313 万人民币

6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社会经济咨询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广告制作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餐饮管理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企业形象策划；专业设计服务；软件开发；数据处理服务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市场调查（不含涉外调查）；翻译服务；礼仪服务；打字复印；商标代理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代理记账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；网络文化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7、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：靳清华持股 44.2%，黄元忠持股 26.52%，实际控制人为靳清华。

8、财务数据

北京执象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，主要依托于先进人工智能技术，提供未来课堂教学服务、教与学进阶测评和教学大数据分析服务等。2022 年度，北京执象实现营业收入 6,477,868 元，净利润-1,295,416 元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北京执象总资产为 29,507,146 元，净资产为 21,499,305 元。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北京新意永惠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审计。

9、关联关系的说明：公司控股股东黄元忠先生持有北京执象 26.52%的股权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北京执象是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10、北京执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公司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允的定价原则，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并经双方平等协商，确定本次交易价格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订单金额及支付方式：订单金额 257.60 万元；分期支付：第一期 50%订单货物全部交付后 30 天内支付，第二期 47%订单货物全部验收后 30 天内支付，第三期 3%订单货物验收且质保期满 3 年后支付。

2、订单生效：自双方盖章后生效（合同专用章或公章）。

五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北京执象本次关联交易为正常经营业务往来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利益。交易对方北京执象具备充足的交付能力和履约能力，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六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2023 年初至披露日，除了本次关联交易之外，公司与北京执象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253.78 万元。

七、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

2023 年 12 月 4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关联方采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求，遵循了市场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并经双方平等确定，本次交易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
3、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；

4、采购订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8 日